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公安局本级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拟定方案认真开展自评自查相关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公安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市政府、省公安厅双重领导。属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执行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1个，年末市局本级在职人员为1716人，离退休人员764人。

主要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全市公安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围绕护航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这一目标，立足湛江公安发展实际，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将2022年定为基层基础建设年，以抓基层、打基础、强作风、提效能、重落实为导向，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稳步推进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现代警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系列重大安保维稳任务，有力维护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个大事、网上网下两个战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推进教育整顿、锻造湛江公安铁军为保证，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奋力开创新发展阶段湛江公安工作新局面，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目标 2: 坚持依法严打方针, 重拳打击涉枪爆、涉黄赌毒、涉金融、涉食药环、涉走私等突出性犯罪, 以及涉电信网络等新型违法犯罪和非接触性犯罪。坚持“防线北移南固西扩”战略, 构筑环湛江沿海边境防控安全防线,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全面筑牢“环湛江防护圈”。

目标 3: 主动承接好“四大国家战略”的“溢出效应”, 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 推行“一门式”审批服务模式,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工作, 全力营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以交通安全为重点, 推进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和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特别是针对春运、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 组织开展交通整治行动, 有效压减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全力遏事故、保平安。

目标 4: 纵深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 加大基层公安信息化建设力度, 强化智慧新警务成果运用, 推动公安业务与科技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提升大数据智能化支撑和服务实战应用水平, 打造全省欠发达地区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湛江样板。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142286.1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25414.89 万元, 基金预算拨款 16871.26 万元。2022 年财政实际总拨款 178634.5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78252.23 万元, 基金预算拨款 382.36 万元。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180456.7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支出 180074.4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82.3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评价小组成立情况

结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我局成立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警务保障中心的局领导任组长；警务保障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为各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警务保障中心装备财务管理科。

2.评价小组各部门分工

（1）警务保障中心负责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各用款单位作为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做到全过程跟踪。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自评，按时提交绩效报告，协助警务保障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警察公共关系科密切跟踪、收集和分析舆情反应，并及时反馈警务保障中心。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

2.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项目资金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准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其中一个加分项是：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的通报表扬。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为做好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我局提前谋划，在市财政局下发 2022 年预算编制通知之前，在全局范围内下发通知布置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为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局领导利用全天时间，分开时间段“一对一，面对面”轮流召集相关单位进行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听取各项目单位预算需求情况的汇报，并对各项目单位申报的 2022 年预算进行逐项审核，现场压实。2022 年建设项目在充分收集各警种各部门意见的同时，信息化预算项目均经过市局科信办论证审核，基建类项目均经过市局重点项目办审核把关。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整合、优化预算项目，让预算编制工作依据更加充分、测算更加准确、内容更加详实。

2.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管理。2022 年市局本级财政预算收入 86254.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0.05 万元，总收入 86934.63 万元，2021 年结余结转数 158.4 万元。2022 年市局本级总支出 87090.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86254.58 万元，2022 年结余结转数 2.33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 0。

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21年年末存量资金 879.19 万元，2022 年年末存量资金 126.8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85%。

②资金下达合法性。市局本级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资金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具体下达情况因涉密未能提供相关文件。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 年市局本级采购计划金额 20655.4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0410.1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

(2) 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政策和各项财政法规，认真执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都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度执行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了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局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的原则，确保了 2022 年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

(3)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库管理实行“集体决策、归口统筹、协作执行、合理排序，分级审核、分类管理，滚动渐进、追踪问效”的管理形式，建立“规划—计划—项目预算”有机衔接的管理机制。市局党委会是市局项目库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项目立项、审批及入库事项；警务保障中心是项目库预算资金管理部門，负责项目的预算安排，对项目资金

负责管理、编报工作，统筹项目绩效评价和年度项目预算编报工作；审计科是项目的审计监督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采购、合同签订、验收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工作；科技信息委员会是信息化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科技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核、评测验收及专项绩效评价；法制支队是项目合同的审核监督部门，负责审核监督项目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纪检组是项目运作的纪律监督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违纪违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各用款单位是项目申报及执行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编报和执行，实施绩效自评。对本部门申报项目执行结果负责。

项目库立项申报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模式。项目库分为年度预算项目库和跨年规划项目库。各用款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组织申报、评审、遴选、排序、入库等工作。对于违反政策和规范、项目应用效益低的项目，应限制或不予立项。项目方案经立项审核同意后，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和取消项目需求。

（4）资产管理。我局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始终以充分保障机构及人员行使公安职能为前提，逐步规范并落实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①严格执行制度。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

流失，保障各项公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进一步明确本级公安机关监管部门、装财部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并完善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国有资产实行全方位的监督及管理。

②做好资产需求采购预算。采购申请单位于每年第三季度结束前，报送下一财政年度的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由市局采购部门根据国有资产存量和实际工作需求，对预算年度内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进行合理预算，并在执行预算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支出审计和财务审核监督。

③规范采购活动。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湛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湛江市公安局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版)》等有关规定，规范我局采购行为，采购货物型号由市局相关职能部门拟定、价格由审计部门审核、国资部门负责把关采购程序，从而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促进廉政建设，杜绝违规采购行为的发生。

④加强资产处置管理。我局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本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在领用时由装财科随资产下达《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明确资产的名称、型号、价值和用途，并由领用单位的“一把手”在《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上签名，确认资产列入单位的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的报废也由使用部门填写《资产报废呈批表》，经资产的主管职

能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再逐级呈报审批后，方可核销。同时，我局建立了报废资产出入库管理台帐，确保报废资产账实相符。报废资产的处置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再处置，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

⑤推广系统应用，实现动态管理。我局国有资产已开始实行电子标签管理模式，力争做到账实相符，并逐步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科学管理机制。

⑥认真检查督导。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公安机关国有资产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清产盘点和定期考核工作制度，要求各地及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每年必须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由市局成立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小组，每年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进行全面、系统的考核。

⑦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本级账面固定资产为 116168.8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16168.81 万元，在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为 100%。

(5) 信息公开。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局门户网站平安港城网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充分反映我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本次的整体绩效自评材料将按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开。

(6) 经费管理。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市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1149.0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49.0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4378.9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258.4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装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单位提出申请，报送技术管理、审计部门审核，警保部门落实经费，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建设，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截止2022年12月，我局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并已全部投入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我局对所实施预算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科学使用，通过组织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议，并实行预算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坚持和完善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通过组织召开市公安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执行通报会，并每月通报三公经费的开支情况；市公安局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将根据各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全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重点内容。

4.预算使用效益

(1) 压实安保维稳主责，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更加稳定。全市公安机关将党的二十大安保作为全市公安工作重中之重，累计投入安保警力 39.2 万人次，确保党的二十大等重大安保工作滴水不漏、万无一失。

(2) 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平安湛江建设成效更加显著。坚持依法严打方针，聚焦“十项打击防范”，出重拳、强震慑、深挖线、打链条，坚持“决心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动全市治安环境不断净化，重拳打击侵害弱势群体利益违法犯罪，纵深推进“破小案”手段支撑工作专班体系建设，推动盗抢销现案破案数同比上升 117.1%。

(3) 深化防控体系建设，全市治安防控网络更加严密。以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建设为牵引，依托升级改造的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打造以社会面巡控、重点部位查控、基层基础防控、治安要素管控为架构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一是社会面巡防进一步强化**。在“环湛四级防护圈”基础上，以巡特警改革为契机，以可视化指挥调度为支撑，整合全市街面巡防力量，重新优化布防“1、3、5 分钟”快速反应圈，救助群众 11231 人次，推动路面滋事警情明显下降、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二是基层基础防控进一步强化**。立足“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按照省厅“城区‘一社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警（辅）’”部署要求，创新推行驻村（社区）新模式，做实做细社

区警务和基础防控，成功调解多宗治安案件。及时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社会治安秩序平稳有序。

(4) 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公安长远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坚持“基层强则整体强、基层稳则大局稳”工作思路，抓实抓细派出所建设、基层基础建设以及信息化建设，全力夯实湛江公安高质量发展基底。一是**扎实推进派出所建设**。完成市区多个派出所撤并优化，符合条件的各个派出所已完成“两队一室”改革，实现基层警力优化部署。二是**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建设**。通过内部用房调配、旧房修缮升级、“三旧改造”或新地块开发配建等方式，分阶段、有步骤对市区多个派出所进行解困。三是**扎实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

(5) 优化公安行政服务，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结合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部署，释放公安“放管服”改革红利，提升公安行政服务质效，护航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努力营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依托“湛江 e 警通”平台，深化“一门式一网式”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点抓好“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工作，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多达 54 项，受理群众申请业务 8.6 万件，基本实现“前台受理、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目标。二是**努力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聚焦法治公安建设，深化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扩大执法办案专项巡查覆盖面，三是**努力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的公共环境**。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26.7%、

23.9%、26%、36.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特别要用好管好上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